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聯合公佈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之自願公佈

緒言

茲提述力寶有限公司（「力寶」）及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華潤」）日期為2020年1月3日之聯合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特許權授予人及特許經營商（現稱Delifrance Singapore Pte. Ltd.，為力寶華潤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就成立、發展及營運Maxx Coffee店之業務（「該業務」）訂立特許經營協議。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由力寶及力寶華潤自願作出，以向力寶及力寶華潤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特許經營協議之更新資料。

特許經營協議之分特許經營權

由於集團內部重組，特許經營商擬動用全資附屬公司Maxx Coffee Singapore Pte. Ltd.（「分特許經營商」）自2022年1月1日起進行該業務。因此，於2021年12月30日，特許經營商與分特許經營商就該業務訂立分特許經營協議（「分特許經營協議」）。

分特許經營協議之條款與特許經營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具體而言，分特許經營商根據分特許經營協議將予支付之特許權使用費將與特許經營商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應付特許權授予人之費用相同。該公佈所披露相關交易之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並將整體適用於特許經營商及分特許經營商。特許權授予人已批准特許經營商將特許經營協議中之權利分授予分特許經營商及訂立分特許經營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分特許經營商為特許經營商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特許經營商為力寶華潤之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6條），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分特許經營協議並不構成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秘書
李國輝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秘書
陸苑芬

香港，2021年12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力寶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澤培先生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力寶華潤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
李小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